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331,8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331,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6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6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金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327,932	99.9961	3,900	0.00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327,932	99.9961	3,900	0.00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640	99.1343	3,900	0.86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张孝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秀梅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刚、翟基宏、高冬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0,000	99.9950	6,000	0.00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0,000	99.9950	6,000	0.00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0,000	99.9251	6,000	0.07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雪雁、艾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下同)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统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25)。

(二)2022年9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5,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19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60元/股,回购均价约为170.47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6,733.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将公司、股东、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95,02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 至0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bafang-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3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清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琴女士

独立董事:余海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3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 至0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bafang-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玥

电话:0512-87171278

邮箱:security@bafang-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7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北京节能大厦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15: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华斌先生。

4、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72)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并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76)。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8人,代表股份1,519,445,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6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1,375,435,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8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44,010,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39%。

6、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1,515,365,528	99.7315%	4,080,140	0.2685%	0	0.0000%	是

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股数	占比(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158,029,993	97.4831%	4,080,140	2.5169%	0	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488,494,800	97.9630%	30,776,408	2.0255%	174,460	0.0115%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31,159,265	80.9075%	30,776,408	18.9849%	174,460	0.1076%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477,632,263	97.2481%	41,639,145	2.7404%	174,260	0.0115%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0,296,728	74.2068%	41,639,145	25.6857%	174,260	0.1075%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477,632,263	97.2481%	41,639,145	2.7404%	174,260	0.0115%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0,296,728	74.2068%	41,639,145	25.6857%	174,260	0.1075%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477,405,543	97.2332%	41,595,945	2.7376%	444,180	0.0292%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0,070,008	74.0669%	41,595,945	25.6591%	444,180	0.2740%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477,615,463	97.2470%	41,595,945	2.7376%	234,260	0.0154%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0,279,928	74.1964%	41,595,945	25.6591%	234,260	0.1445%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477,632,263	97.2481%	41,579,145	2.7365%	234,260	0.0154%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0,296,728	74.2068%	41,579,145	25.6487%	234,260	0.1445%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477,615,463	97.2470%	41,595,945	2.7376%	234,260	0.0154%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20,279,928	74.1964%	41,595,945	25.6591%	234,260	0.1445%

9、《关于提名王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12,041,188	99.5127%	7,170,020	0.4719%	234,460	0.0154%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4,705,653	95.4324%	7,170,020	4.4229%	234,460	0.1446%

10、《关于提名李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09,008,319	99.3131%	10,202,889	0.6715%	234,460	0.0154%	是

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51,672,784	93.5616%	10,202,889	6.2938%	234,460	0.14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7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齐连澎先生于2022年9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3)。

公司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王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情况及王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77)。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无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齐连澎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齐连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齐连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7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党红岗先生于2022年9月2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4)。

公司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李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李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选举情况及李芳女士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77)。

党红岗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党红岗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对党红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向一致行动人转让1,45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先生发来的告知函,称其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配置,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不超过1,604万股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同时,余文胜先生已与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本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计划实施情况

1. 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余文胜	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3-17	12.99	5,900,000	0.74%
余文胜	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5-11	9.42	2,850,000	0.36%
余文胜	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6-14	10.13	2,960,000	0.37%
余文胜	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8-23	15.72	2,800,000	0.35%
合计		–	–	–	14,510,000	1.81%

2.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前后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余文胜	合计持有股份	165,257,375	20.60%	150,747,375	1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14,344	5.15%	26,804,344	3.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43,031	15.45%	123,943,031	15.45%
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700,000	1.08%
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810,000	0.72%
合计		165,257,375	20.60%	165,257,375	20.6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债券代码: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185835、137510
债券简称: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30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6,849,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4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 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姚江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1人,通讯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出席2人,通讯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古科峰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丛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834,078,282	99.9278	是
1.02	关于选举陶国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834,104,611	99.92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丛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15,567,988	99.1293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选举陶国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315,594,317	99.1376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晶、薛彦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三和")从2017年开始作为供货方为"长兴岛项目"销售管桩,该项目的购货方为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崇明分公司,以下统称"中城建设")。2019年底,由于中城建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收款可回收性降低,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中城建设的应收款项19,351,738.86元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2年8月,中城建设的业务关系人魏金权及其配偶以其自有的坐落于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青塘湖地段珠光御景湾C4-C6栋2单元4层02号住宅商品房1套(房屋产权登记建筑面积:155.88平方米)作价 2,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用于等额清偿中城建设欠苏州三和部分管桩款,并承诺上述房屋过户给公司后,由其与中城建设自行结算,由此发生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均与公司无关。并确认与公司签订的二手房(存量房)买卖合同只是达到以房抵债的过户目的,公司任何时候都无需向其支付该合同中的购房款。目前该房产已过户登记至苏州三和名下。截至2022年8月31日,苏州三和对中城建设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17,351,738.86元。

近日,公司为了盘活资产,加快应收账款回收,落实各方往来款项的债务偿付问题,苏州三和就上述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与中城建设及其他第三方拟签订如下债权转让协议:

1、苏州三和拟与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设、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书》中城建设把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537.2850万元转让给苏州三和,由苏州三和抵扣应付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等额购房款;

2、苏州三和拟与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债权转让协议》中城建设把对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153.726668万元转让给苏州三和,由苏州三和抵扣应付泰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等额购房款;

3、苏州三和拟与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债权转让协议》中城建设把对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61.187332万元转让给苏州三和,由苏州三和抵扣应付泰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等额购房款。

上述拟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总金额为752.199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 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与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1994-06-27
法定代表人	林礼钦
注册地址	福建省闽清县梅城镇南北大街1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415478387X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
主要股东	福州正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03-07-12
法定代表人	黄珊珊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教学楼七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51381908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建筑、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的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室内设计、劳务信息、企业管理、企业营销、人力资源信息、酒店管理、财务信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44.6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01-02-14
法定代表人	黄晓青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三角埕18号三层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33910522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马杭洲及清凉山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范围内对游乐园、旅游园、综合艺术文化娱乐园区、房地产、高科技农业园区及其它配套设备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 福州市城门企业集团总公司持股5% 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

(四)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6-06-08
法定代表人	韩涛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4864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F7Q46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项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丰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1% 福建瀚晟同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9%

(五)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6-06-08
法定代表人	丁芯星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4894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F7P6B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上海务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上述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且不会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经查询,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债务重组方案

(一)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苏州三和从2017年开始为"长兴岛项目"销售管桩给中城建设,截至2022年8月31日,苏州三和对中城建设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17,351,738.86元。

(二)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四、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名称	产权证号	类别	权属	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403 室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668号	预售房产在建未交付	经查询公开资料,未发现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未发现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现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403 室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103 室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668号	预售房产在建未交付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103 室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502 室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668号	预售房产在建未交付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3 号楼 1502 室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5 号楼 1201 室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668号	预售房产在建未交付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 D3 区 5 号楼 1201 室

2、资产的评估价值: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已委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以受让债权、抵债的形式购买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福州湾项目4套住宅预售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FYMQA0744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纳入评估对象中的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403室、1103室、1502室及5号楼1201室的预售房地产,合计建筑面积为480.72平方米。评估范围具体包括房屋及其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附属于房屋建筑物且不可分割的装修、供水、供电、消防等设施,不包括附加装饰、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它财产和权益。以2022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上述预售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CNY1,045.73 万元)。

四、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苏州三和与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设、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分包人、买受人):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丁方(出卖人):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1、基于 年 月 日甲方、乙方与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转让协议》,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应付乙方的工程债务转让给甲方,甲方因此欠付乙方5,372,850元 ,乙方已知晓并同意上述债务转让事宜。

2、因乙方与丙方于2017年1月签订长兴岛项目07-04地块管桩(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乙方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丙方;

3、丙方有意购买丁方开发的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403室、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1103 室、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1502 室、福州湾项目D3区5号楼1201室房屋(以下简称"房屋"),丙方应支付丁方购房款。

现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就相关款项的抵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四方共同信守:

一、基于债务转让协议,甲乙方的工程款项明细,详见如下表格:

合同号	付款单位	付款内容	收款单位	应付金额(万元)	本次抵购房款金额(万元)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禾长兴岛项目07-04地块管桩工程合同付款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37.2850	537.2850
	合计			537.2850	537.2850

二、基于分包合同,乙方应付丙方工程款537.2850万元。

三、丙方向丁方购买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403 室、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1103 室、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1502室、福州湾项目D3 区5号楼1201 室房屋(以下简称"房屋"),房屋总价款共计小写:人民币10,745,700元(大写:壹仟零柒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丙方应于收到丁方通知后 3 日内与丁方签订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丁方售楼处公示的文本为准,丙方对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条款已提前阅读并无异议。

四、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已向丁方支付购房款3,223,710元,5,372,850元按本条下述约定进行等额抵扣,剩余部分(如有)由丙方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

2、本协议一经签订,即视为甲方代丙方向丁方支付了购房款5,372,850元,同时视为甲方据此取得的对丙方的债权5,372,850元等额转让给乙方,用于抵扣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5,372,850元。

3、本协议一经签订,即视为乙方根据前款约定取得的对丙方的债权5,372,850元等额转让给丙方,用于抵扣乙方应付丙方的工程款5,372,850元。

4、上述款项抵扣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丙方已向丁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购房款。甲方、丁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自行办理结算。各方承诺上述双方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具体结算不影响本协议书约定债务抵销的效力。

五、本协议签订后,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开具金额5,372,850元的合法有效票据,若因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不符合规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丙方负有民事赔偿责任。乙方在收到丙方合法有效票据后应按承包合同约定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向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金额5,372,850元的合法有效票据,若因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有民事赔偿责任。?

六、在乙方收到丙方上述按照合同履行进度开具的发票原件,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乙方上述按照合同履行进度开具的工程款发票原件,且丙方与丁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丙方向丁方付清全部购房款时,丁方向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购房发票。

七、丙方申请更名的(即更换第三方作为房屋的购买人),应当指定窗口期内(即交房前1个月内)向丁方提出书面申请;指定窗口期之外提出申请的,不予办理更名。

丙方在指定窗口期内申请更名的,应按丁方关于更名的要求办理,不得出现拉丁方客户的情形,否则不予办理更名。

八、本协议签定之日起至乙方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且经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合格之前,丙方不可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且上述房屋不予以退房。

九、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丁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方盖章后即行生效。本协议捌份,四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苏州三和与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设签订《债务转让协议》如下:

甲方: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与丙方于2017年4月签署编号为SHTH-CX0704-全期-施工-的《泰禾长兴岛项目07-04地块总包工程合同》,甲方应支付丙方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1,537,266.6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

丙方与丁方于2017年1月签署编号为 ZC-SH-CXD07-33787的《长兴岛07-04地块项目管桩采购合同》,丙方应支付丁方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1,537,266.6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

丁方自愿购买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403 室、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1103 室、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1502室、福州湾项目D3区5号楼1201室房屋。现就上述事宜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1、甲方将其所欠丙方的上述债务共计人民币1,537,266.6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转让给乙方,乙方承诺自愿履行还款义务。

丙方将享有甲方上述债权共计人民币1,537,266.6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转让给丁方用于支付上述丙方尚未支付丁方的工程款。

经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后,丁方取得对乙方的债权人民币1,537,266.6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同时丁方同意该款项购买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403室、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1103室、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1502室、福州湾项目D3区5号楼1201室房屋的购房款进行等额抵扣。

丁方取得上述金额购房款发票之日,即视为乙方已代甲方向丙方清偿上述全额工程款,同时丙方也向丁方清偿上述全额工程款。

2、甲方与乙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问题均由甲方与乙方自行解决,与丙丁方无关。丙方与丁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问题均由丙方与丁方自行解决,与甲乙方无关。

3、甲乙丙丁四方确认已知晓并同意上述债务转让及抵扣事宜。

4、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四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5、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贰份,本协议自盖章后生效。

(三)苏州三和与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构统一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F7P6B

乙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机构统一信用代码:91350100751381908A

丙方: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统一信用代码:9135012415478387XW

丁方: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机构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57494179409

鉴于:

甲方与丙方于2017年8月签署编号为SHTH-CX0903-全期-施工-的《泰禾长兴岛项目09-03地块总包工程合同》,甲方应支付丙方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11873.32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贰分)。

丙方与丁方于2017年1月签署编号为 ZC-SH-CXD07-33796的《09-03地块管桩物资合同》,丙方应支付丁方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共计人民611,873.32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贰分)。

丁方自愿购买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403室、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1103 室、福州湾项目D3 区3号楼1502 室、福州湾项目D3区5号楼1201室房屋。现就上述事宜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1、甲方将其所欠丙方的上述债务共计人民币611,873.32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贰分)转让给乙方,乙方承诺自愿履行还款义务。

丙方将享有甲方上述债权共计人民币611,873.32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贰分)转让给丁方用于支付上述丙方尚未支付丁方的工程款。

经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后,丁方取得对乙方的债权人民币611,873.32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贰分),同时丁方同意该款项购买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403室、福州湾项目D3区3号楼1103室、福州湾项目D3 区3号楼1502室、福州湾项目D3区5号楼1201室房屋的购房款进行等额抵扣。

丁方取得上述金额购房款发票之日,即视为乙方已代甲方向丙方清偿上述全额工程款,同时丙方也向丁方清偿上述全额工程款。

2、甲方与乙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问题均由甲方与乙方自行解决,与丙丁方无关。丙方与丁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问题均由丙方与丁方自行解决,与甲乙方无关。

3、甲乙丙丁四方确认已知晓并同意上述债务转让及抵扣事宜。

4、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四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5、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贰份,本协议自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债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中城建设目前经营困难,无法以现金偿还所欠债务,公司通过本次债权债务转让的方式,可以解决公司部分疑难应收账款的回收问题,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事项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可以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人民币7,141,492.50元,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本次与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预售房产,因在建尚未交付,目前的权属状态无法确定,存在房产可能无法成功过户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后续如果有相应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承诺书》;

4、《协议书》及《债务转让协议》;

5、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FYMQA0744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与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兴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禾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